

## 特定體育團體採認教練、裁判專業進修時數常見問題

問題一：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何認定？若持有2種以上（含）運動種類之教練（裁判）證照，其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何認定？

答：

- 一、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教練、裁判參加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之專業進修課程，其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
- 二、舉例，若一人員持有2種以上（含）運動種類之教練或裁判證照，而該運動種類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皆同時皆採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之增能進修研習會作為其教練（裁判）專業進修時數，則該人員參加此一研習會，即可依該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訂定之時數認列規範，同步採計為專業進修時數。

問題二：若其中一年未符合6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時數規定，是否有相關補救措施？

答：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頒布之規定，於107年5月30日前（屬舊制）取得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其它各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裁判證照，於上開規定111年1月10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其有效期間均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0日頒布之規定，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間（屬新制）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裁判證照，如受疫情影響，未及於完成原定之專業進修時數規定者，其有效期

間均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3 日頒布之規定：

(一)針對適用效期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教練、裁判，其中 111 年、112 年不受每年至少 6 小時專業進修時數之限制，惟仍須於 113 年、114 年應每年完成至少 6 小時，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時數規定。

(二)於 111 至 112 年取得教練、裁判證者，其效期仍為 4 年，其中 111 年、112 年不受每年至少 6 小時專業進修時數之限制，惟仍須於 113 年（含）以後，應每年完成至少 6 小時、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時數規定。